

航天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金宝

副组长：盛庆红

成员：余萌 路元刚 吴云华 朱桂平 张寅 杨洪伟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孙占久

成员：姜舒 胡可迪 刘婷 郭泽宣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统考)
080300	光学工程	273	38	38	57	57	25(全日制)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12	38	38	57	57	15(全日制)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325	35	35	53	53	14(全日制)
085400	电子信息(航天光电信息)	273	38	38	57	57	33(全日制)
085400	电子信息(飞行器导航制导与控制)	316	38	38	57	57	17(全日制)
085500	机械	293	38	38	57	57	24(全日制)

注：以上计划不含单考、士兵计划、少数民族计划考生。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

公章)。

(2) 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2019年9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学院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复试考生交纳80元/人的复试费，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http://yzsbm.nuaa.edu.cn>

五、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形式及内容

采取线下复试方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二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300分。

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网站。

综合面试满分为200分，面试内容包括英语(50分)、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150分)，英语水平测试采取翻译、听说等方式；专业知识的考核采取面试问答、计算书写、绘图等形式。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请考生准备好白纸、签字笔和计算器。

(2)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

①各学科(学位类别)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4人(共不少于5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至少1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确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

分为考生面试成绩。《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材料。

⑦各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所有面试过程和要求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进行。

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由学院安排以笔试形式加试二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笔试形式由学院确定，加试科目不合格，不得录取。

(3) 复试纪律

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学院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②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处理。

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学位类别）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

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

⑤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六、调剂复试

1、接收调剂的专业、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计划	学习方式
085400	电子信息（航天光电信息）	273	38	38	57	57	20	全日制

2、接收调剂申请条件

（1）本科专业为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通信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自动化、航空航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等相近专业，且原报考080200机械工程、080300光学工程、080700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602摄影测量与遥感、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5400电子信息、085700资源与环境等相近专业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到085400电子信息（航天光电信息）。

（2）每位考生只能申请我院一个调剂专业。所有考生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并在学校发布的统一时间段内进行。

3、调剂复试办法

（1）调剂报名结束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报名人数、考生分布、生源质量、学科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公布。

（2）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方式采取：**综合面试**；

（3）学院视考生申请和接收的具体情况，确定调剂工作的后续安排、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调整相关专业接收计划。

七、录取工作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50%+复试成绩（百分化）×5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按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调剂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50%+复试成绩（百分化）×5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按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 其他事项

(1) 所有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录取流程。

(2)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八、时间安排

时 间	时 间	地 点	招生类型
3月21日前	学校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志愿考生
3月22日前	学院报复试及录取细则、复试名单至研招办，经审核后，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		
3月24日 09:00-11:00	学院组织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将军路校区航天学院 D11-A306室	
3月24日 14:30-16:30	学院组织考生进行笔试	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3月25日全天	学院组织考生综合面试	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3月31日前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	

4月30日前	学校开通全国调剂系统	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调剂考生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		
	学院完成调剂生复试		
	学院上报调剂录取名单、成绩，公示录取名单		

九、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南航将军路校区D11号楼A309室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2805

监督电话：025-84896340

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_____航天____学院

2023年03月21日